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36
● 回售简称：西钢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4日。
● 回售款到账日：2016年6月15日。
● 债券上调票面利率100BP。

特别提示：
1.根据《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5.75%，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BP至6.75%，本期债券后3年票面利率为6.75%并保持不变。

2.根据《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1西钢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西钢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1西钢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4、“11西钢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相应债券被冻结。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西钢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6月1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西钢债”债券，请“11西钢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1西钢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西钢债”债券持有人应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所有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及扣缴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西钢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6年6月15日。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西钢债（122077）
3.发行人：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8年期，在第七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前一期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5个计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2016-028

债券代码：122077 债券简称：11西钢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西钢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适当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5.75%，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付息日：2012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15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6 回售简称：西钢回售

2.回售款支付日：2016年4月29日至2016年5月4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申报)。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申报债券兑付日：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西钢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1西钢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数据
1.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6月1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75%，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1.75元。

2016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证明确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缴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西钢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务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郭海强
联系人：杨耀
联系电话：0971-5291986、5299673

传真：0971-5218389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杨耀
联系电话：010-6629517

传真：010-662958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三层

联系人：杨耀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6-01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1股。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并扣缴持股期限应纳税款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4日

●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6年5月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份：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5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00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23,0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46,000万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2,000万股。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

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5、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本次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4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6年5月5日

四、分派安排
截至2016年5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科达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海文、陈湖雄、陈雪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股东之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次现金红利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上海海纳法人持有股份	308,000,000		308,000,000	308,000,000	616,000,000
2.中国居民企业持有股份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3.非居民企业持有股份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48,000,000		348,000,000	348,000,000	696,000,00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224,000,00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224,000,000
合计	660,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0	920,000,0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八、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4619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475621

九、备查文件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公司股东的股权权利（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就本公司拟收购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者“航美传媒”）控制权作了如下约定：

1.收购价格
本次公司的公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收购对价的支付方式原则上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换股价格
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协商确定。

4.业绩承诺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标的公司2016年—2018年业绩作出承诺，具体金额根据标的公司评估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本次签订的《备忘录》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公司将聘请相应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收购最终付诸实施的内容、进度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就收购航美传媒控制权事宜，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与协商。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及的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论证较复杂，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

3、除了收购航美传媒控制权外，公司也在考虑收购其他资产，目前公司尚未就收购其他资产事宜达成相关协议，如有进一步发展，公司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6-00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6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王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王现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王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因此，王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王现先生在任职期间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完成增补董事的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6-01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6年4月2日发布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2016年4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

证券代码：00023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6-019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董事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近日收到部分股东电话咨询控股股东和董事长是否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本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成先生及董事长高隼男先生承诺在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控股股东王志成先生和董事长高隼男先生承诺：自2016年4月27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长持股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高隼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946,800
王志成	控股股东	173,848,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督导上述承诺人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23 证券简称：太阳鸟 公告编号：2016-046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6-022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对持股4.55%的股东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提议的《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事项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复牌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公告。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工业电量虽负增长，预计2016年工业用电量仍会低迷；公司依附于钢铁企业的工业气体投资项目也不能幸免，相继有停产、破产的情况发生；公司2016年度没有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还要面临东江引水、污水处理及电网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等重大资金支出。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本着“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资金需求、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的原则，审议通过了管理层提出的《公司2015年度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考虑的是能否长期稳定的给予投资者回报。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郴州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2.43%，2016年4月25日，郴州市国资委向公司董事会发来了《关于对股东大会分红临时提案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建议将兵工财务提议的《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的临时提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时认为，郴电国际目前正在实施东江引水、污水处理及电网升级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2016年有重大资金支出；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去过剩产能的影响，预计2016年度郴电国际业绩增长也承受一定压力，考虑股本扩张、业绩增长相匹配原则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郴电国际目前暂不宜实施资本公积金高比例转送预案。有鉴于此，我们在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郴电国际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上对公司2015年分红预案表决的意见是：同意郴电国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股利分配预案》。

综上所述，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可能会有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正在筹划资产置换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双方协商及初步估算，本次资产置换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由于本次资产置换涉及债务转移、抵押资产置换等内容，方案比较复杂，工作量大，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方，相关债权银行就本次拟置换标的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

资产抵押置换等问题仍在商讨中，本次交易方案还有待继续商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事宜，按时披露事项进展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